

《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》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和必要性

食育是以食物为载体的各种教育方式，是智育、德育、体育的基础，培养个体正确价值观，实现全面发展，一般包含：健康教育、营养教育、饮食教育、烹饪教育、农事教育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儿童健康教育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6 年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强调“要重视少年儿童健康，全面加强幼儿园、中小学的卫生与健康工作”。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提出“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”，《关于加强学校食堂卫生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有“学校要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作为健康教育重要内容”的相关要求；2021 年 9 月，国务院印发的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》，明确提出加强食育教育，引导科学均衡饮食、吃动平衡，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；加强学校、幼儿园、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。

近年来，深圳市通过食品安全进校园、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月等形式持续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教育工作，2020 年正式启动青少年校园食育工程，食育试点学校是食育工作的重要实践场所。制定《食育试点学校评价规范》，可进一步规范深圳市食育试点学校的建设和评价工作，不断提升食育试点学校的服务和管理水平，有效发挥食育试点学校的作用和效能，对推进深圳食育品牌形象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的术语与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等，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工作。

（二）主要技术依据

本文件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的术语与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等相关信息。

本文件是在综合梳理、提炼深圳市青少年校园食育工作实践教育的基础上，参考 WS/T 495—2016《健康促进学校规范》《营养与健康学校建设指南》等多项规范性文件编制而成。

（三）有关条款的说明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评价的术语与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价内容和评价方法等，适用于指导深圳市开展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工作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文件规范性引用 DB4403/T 487《食育示范学校建设规范》的内容。

3.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结合深圳市青少年校园食育工作实践经验，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的定义。

4. 基本要求

本章节明确了食育试点学校的基本要求。

5. 评价内容

本章节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的基础设施、食育教学、食育活动、师资建设和食育成效几个方面的评价要求。

6. 评价方法

本章节规定了食育试点学校的评价组织、评价方式、评价分值。